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5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双鳳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3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之調解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